

## 保安員的尊嚴

2019年3月31日

陳玉強執事

筆者去年被派往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進行勞工牧民的實習，工作主要是在油尖旺區協助教區勞工牧民中心的勞工牧民探訪，恆常親到保安員的工作場所，表達關懷。

當中聽到很多不同的故事，感受到社會政策對人的生活的直接影響。例如政府於 2017 年度宣布優化長者生活津貼，新增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，每月合資格長者由普通津貼的 2 千多元增至高額津貼 3,485 元，由於領取高額津貼的收入上限有所限制，我認識的高齡保安員要減工時才能符合資格。再者，部分工友要支付昂貴的租金而生活拮据；例如有一國內來到香港的婦女住在深水埗區的窄小劏房、細小至要側身而行，月租也要 3,200 元，她最大的願望是盡快獲分配公屋。其實這些已屆退休之齡的保安員，還要捱更抵夜做十二碼（即連續做十二小時）工作才能過活，他們的尊嚴何在？他們放工已是早上七、八時，沒有機會與妻兒相聚、亦沒有時間娛樂交友，生活非人。

教區九龍勞工牧民中心分別為日間工作及晚間工作的保安員，為他們建立工友小團體聚會，透過互相聆聽、認識社會政策及交流，建立支持，他們曾分享理想的工作及生活樣式，這群每天工作 12 小時的中老年人的願望是：(1)標準工時 8 小時，可以有時間見朋友及做運動保持身心健康；(2)最低工資每小時 45 元；及(3)全民退休保障無審查。

可惜特區政府不願承擔全民退保的責任，只透過有資產審查的津貼制度維持這班長者在貧窮線上下浮沉，難享安穩的生活。天主教的社會訓導著重人的尊嚴，由尊嚴轉為具體權利。《和平通諭》指出「人的本性具有理智和自由意志，人亦由此而有權利與義務。為此，權利和義務，是人類普遍所有、神聖不可侵犯、不能以任何方式剝奪的。」在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牧職憲章(#26)又說：「必須提供人們一切必要條件，幫忙他們度其真正適合人性的生活」。故此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提供一個安穩的退休保障制度。特區政府現時採用資產審查制度的理由是以防濫用，其實長者的生果金是不用審查的，沒有聽聞有濫用的情況，為何退休保障不可呢？保安員的尊嚴也反映在他們敬業樂業的精神上，他們不單是看更、保安員、或管理員，部分更是大廈的修理工、大廈的人肉閉路電視，巡查時可防火災，又是親善大使，提點下雨帶傘，指點迷路，甚至給小童糖果等。他們的堅持是「願為社會作出貢獻」，這是最常聽到的一句。談到未來，他們都說做得就做，老到不能再做才申請綜援。雖然有點無奈，但在缺乏全民退休保障及足夠公屋分配下，唯有祝願他們都身體健康，平安喜樂！也祝願特區政府可以給予長者免審查的足夠津貼，答謝他們對香港社會的辛勞和默默的貢獻！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-九龍 供稿